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向各位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骆玲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孟逍遥以及初伟男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5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

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孟逍遥以及初伟男离职，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431,814,27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1,814,272元。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暨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431,814,27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1,814,272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暨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就相关事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伟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20年7月2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蔡剑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授信期限将至，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RMB 100,000,000.00），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7月29（星期三）下午13：00在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剑文先生简历

蔡剑文，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佛山市千灯湖创投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大数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剑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蔡剑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蔡剑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剑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